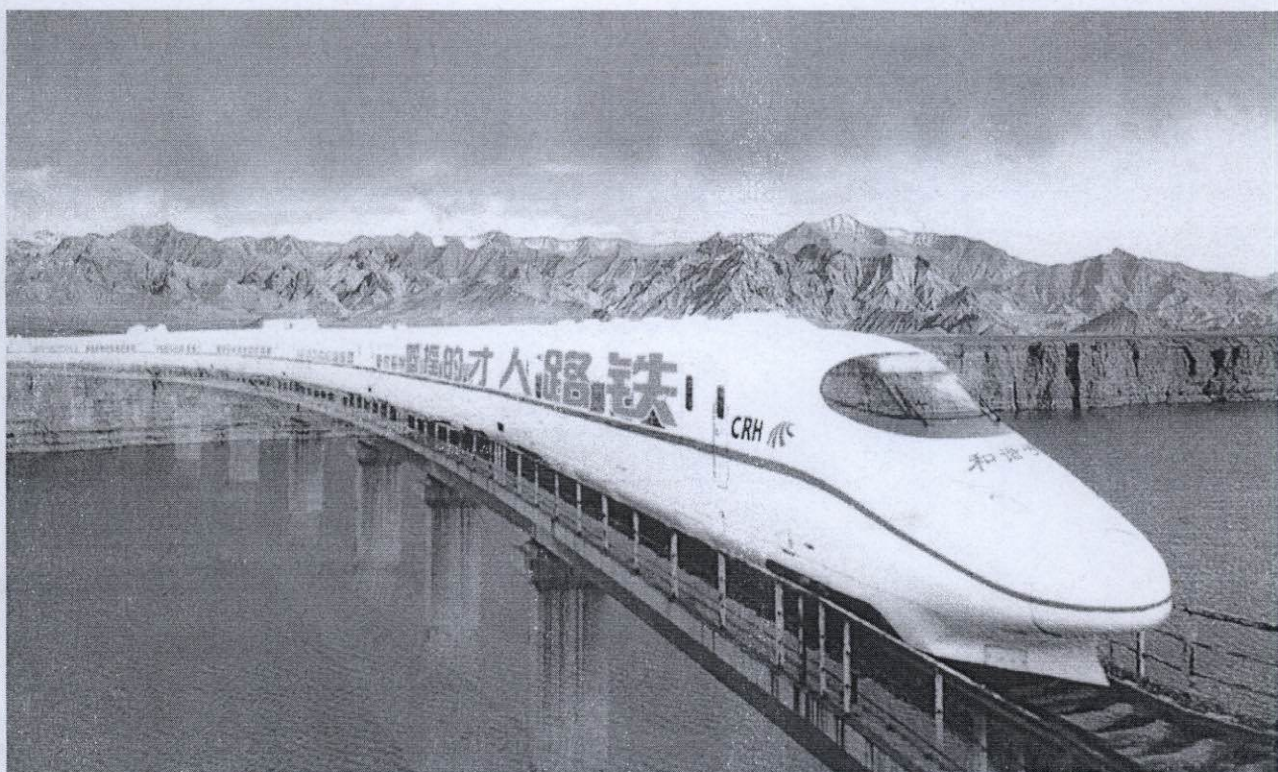


先科桥隧学院管理制度



先科桥隧学院

2012年7月



目 录

- 一、先科桥隧学院教师管理办法 (试行)
- 二、科研管理办法 (试行)
- 三、先科桥隧学院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 四、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先科桥隧学院教师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积极推进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体现先科桥隧学院有别于传统教学模式的办学特色，培养出合格、上进、有一定专业特长的人才，学院首先从教师队伍抓起，力促学院教师队伍的建设与发展，使学院的教学质量逐步提升，教学及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部分：教师队伍建设

1、按照我院教学情况发展的需求和专业设置的不同情况，学院将引进相应专业和具有丰富的教学和现场实践能力的专职教师或兼职教师，组成产、教、研相结合的教师队伍。

2、专、兼职教师的聘任须经过学院严格考核，形成考核资料，建立教师人员档案资料库。

3、学院教学重点将突出走出教室深入实践，强化操作，走进现场的教学模式，学院将聘请现场专家或有丰富现场施工和管理经验的人员进行理论应用和实践操作及现场管理等知识的授课。

4、教师队伍建设为学院工作的核心内容，有好的教师队伍才能培养出好的学生，学院将建立教师队伍资源管理档案，根据各教师的专业特长和教学优势合理安排教学任务。同时，学院也将对教师的教学行为和教学效果进行考核，建立优胜劣汰的录用制度。

第二部分：教师的思想道德素质

1、教师人员要热爱本职工作，敬岗爱业，要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积极的上进心。

2、要关心热爱教育事业的发展，关心学院建设。

3、要关心学生的专业学习，关心学生思想，和学生建立良好的师生关系。

4、教师要有高度的责任感和职业道德，要为提高学院的教学质量和学院的发展献计献策。

5、力争成为学生的典范，在思想上要与党纪国法和高铁学院素质教育的要求保持一致，在言谈、受教等方面向学生进行正面的宣传，不得在学生中进行不利于国家和学院的宣传。

6、始终能将学院的教学生产放在第一位，不闹情绪，服从安排，在自身利益受到影响或某些意向上与学院未达成一致意见时不影响教学生产，顾全大局，处理问题有理、有序。

第三部分：教师工作规范

1、严格履行先科桥隧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工作安排，并接受和配合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有关教学评估、申创等工作的检查。

2、维护学院的声誉和利益，按照学院对教学工作的统一要求和标准，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承担的教学工作任务，认真合理编制授课计划和整理教案等资料。

3、学院设桥隧检测和加固教研室，教研室在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的宏观管理下，负责全面组织和管理专职、兼职教师开展教学、教研和教师培养等工作，完成学院下达的各项教学和实习等任务。

4、在教研室的安排和组织下认真制订教学体系、备课、讲课、批改作业和进行学生实习、实训指导等教学工作。

5、积极开展课外辅导以解决学生在课程学习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和专业知识中的难点，认真探讨理论与实践结合的教学方法，密切融合现场与教师的教学情景的转换关系，使教学情景转换顺畅搭接。

6、结合自身所学专业特点，给学生开展各类学习活动，激发学生学习热情，为先科桥隧学院的专业发展和建设贡献力量。

7、主动参与和完成与学院产、教、研、用有关的其他工作，积极撰写专业论文、开展科学研究、整理和收集现场先进的工艺工法，不断改进教学手段等。

8、及时申请征订各种专业书籍和杂志、了解国内外专业建设和发展的信息，捕捉与专业教学、现场生产和技术研究有关的新技术、新标准、新材料等新动向，为教学提供一线素材，使教学标准和质量始终与现场需求同步。

9、要不断提高自身业务水平，专兼职教师之间可以通过教学经验交流以及相互观摩听课、探讨，专职教师积极参与企业现场生产活动等手段来提高自身理论施教或现场实践的水平，以提升学院的教学质量。

10、按照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和先科桥隧学院的有关要求标准整理和保存有关教学活动资料，配合迎接各类检查，负有提供各种检查资料的义务。

第四部分：教师薪酬标准

1、先科桥隧学院教师主要分为专职教师和兼职教师，专职教师主要是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原有教师，承担先科桥隧学院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兼职教师为现场企业的专家或施工技术骨干，专、兼职教师的薪酬分别由工资+奖金+课时津贴+其他组成。原则上不在社会聘请教师，如需在社会上聘请教师按聘任协议上的薪酬标准执行。

2、在先科桥隧学院任职的管理人员和专、兼职教师主要为校企合作双方人员共同组成，各方人员仍享受原单位原有的各种福利待遇，并由原单位列支；科桥隧学院承担专、兼职教师的课时津贴、其他补助和技术服务创收奖金分配等。

3、教师的课时津贴计算标准为：计算周期内总课时数 $\times$ 课时津贴标准 $\times$ 授课教师职称基数 $\times$ 教师考核系数。

(1) 单位课时数计算方法：课时 $\times$ 授课教师权值 $\times$ 学生系数。
授课教师权值计算方法：1 $\div$ 该课时授课教师人数。因先科桥隧学院教学主要突出实践，但是因实践场地的局限性，有些课时需要分解由多了老师同时在不同的场地进行，为了避免课时的重复计算，在分解课时上课的情况下，采用教师权值的方法计算课时；学生系数计算方法：每40人（包含40人）-50人（包含50人）为一个标准班，每四十五分钟为一个课时，全天按6课时计算。因为人数差异，教师的工作量和付出也不同，课时计算时采用学生系数进行折算，以每40人（包含40人）-50人（包含50人）为标准设定折算系数1，低于40人折算系数为0.8，高于50人折算系数为1.2。

(2) 课时津贴标准为30元/课时。

(3) 授课教师职称基数：教师职称分为正高、副高、中级、初级和见习生，以中级职称为标准基数，基数为 1，其他职称分别以 25% 递增或递减（即正高、副高、初级和见习生的基数分别为 1.5、1.25、0.75、0.5）。

(4) 教师考核系数，先科桥隧学院每学期将对教师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由学院根据教师日常工作情况进行考核，结合学生的评价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分为 A、B、C、D 四个等级，对应的考核系数分别为 1.2、1.0、0.8、0.6，未经考核的按 1.0 计算。（具体考核标准详见教师考核办法）

4、其他福利和创收分配根据各自贡献和实际情况由先科桥隧学院管理层讨论确定。

第五部分：其他

1、本制度在教学生产和管理方面不完善的地方，比如在教研教改、试卷命题及阅卷、教材编制、编制教学体系等方面规定不够详尽的地方，可酌情参照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有关制度执行。

2、为了便于津贴计算和发放，授课津贴的发放以 10 元为单位，不足 10 元的部分留做结余，进行其他分配。

3、本办法第四部分薪酬标准不包含实习部分，教师实习指导的课时计算另见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4、鼓励教师开展各种讲座，讲座也可以面向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每开展一次讲座给增加 4 个课时。

5、本办法试行一年后，由先科桥隧学院董事会讨论、补充、修订后正式执行。

6、本办法条款如有与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有关规定相冲突，以本办法为准。

7、本办法由先科桥隧学院负责解释。

科研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院的科研管理,推动科研工作的开展,充分利用校企联合办学的资源,发挥科学研究在产、学、研、用中的促进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成果转化法》和《湖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发布的(湘交工院办[2007]5号)、(湘交工院财[2008]6号)、(湘交工院办[2007]6号)、(湘交工院科[200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先科桥隧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先科桥隧学院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工作,以促进教学质量和学术水平的提高,促进高质量人才的培养,更好地为学院和企业的发展服务,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条 科学研究工作应根据校企合作的特点,结合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长远战略目标和当前的实际情况,注重现场工艺工法的总结、应用和研究、专利产品的开发等,在科学研究工作方面逐步形成先科桥隧学院的特色和优势。

第四条 科学研究工作要不断积累和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各种管理制度,鼓励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科研活动,不断改善科研条件,最大限度地保护和发挥参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

第五条 积极配合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科研工作的职能部门,先科桥隧学院的科研工作以服务于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和现场施工企业为己任。

第二章 科研管理

第六条 提出科研意向或课题,科研意向和课题主要针对校企合作单位的需要,立足教学生产,有利于现场工艺工法的创新和先进设备、材料等的开发利用等。

第七条 科研课题提出后，出具可行性报告，经先科桥隧学院董事会研究论证后批准立项。如不便于召开董事会会议，可以以书面征求意见的方式征求各位董事的表决。

第八条 校企合作各方提出的课题，由提出方负责课题全过程的研发工作，其他方提供所需技术支持。

第九条 先科桥隧学院牵头负责组织科研成果的汇总和申报，成果的署名为研发牵头单位和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并根据实际情况增添其他单位署名，个人研发产品署名为个人并添加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和其他单位署名。

第十条 有关科研工作和论文论著等原始资料，在申报、投稿之前需递交一整套书面文字资料和电子文档于先科桥隧学院存档。

第十一条 课题组织：课题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课题组负责人必须具备高、中级技术职称，课题组成员一般不超过 9 人。

第十二条 立项程序：先科桥隧学院的科研项目是依托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和各办学企业，先科学院的科研立项程序按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有关规定进行。对于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的有关科研项目，先科桥隧学院也可以组织人员积极主动参与研发；先科桥隧学院自己提出的研发项目由先科桥隧学院组建研发组根据科研计划组织立项，立项可以独自立项或通过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立项，也可以根据科研研发的需求情况在合作企业所在地申请立项。

第十三条 项目督查：课题组负责人应在立项批准后 20 日内制定详细的科研进度计划报送先科桥隧学院办公室，先科桥隧学院将计划报学院董事会或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如有新增某些项目或需修改原有计划，课题组可提出补充方案，方案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按新方案执行。课题自批准之日起，研究周期一般为 1~3 年，如有充分理由不能按期完成必须延期的，按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管理规定申请延期。获准延期课题不再增加资助经费。如遇到特殊困难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时，应及时向先科桥隧学院报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中止研究工作。

第十四条 成果鉴定：科研课题完成后，课题组负责人应及时完成结题报告，撰写科研论文，填写《科研成果鉴定申请表》，连同有关原始资料报送先科桥隧学院（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审查同意后，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评审，并完善其他手续后，向有关部门申请科研成果鉴定。

第十五条 个人研发的成果或专利产品也可以通过学院进行立项和办理有关程序，学院鼓励人员积极开展科研和发明创造，学院可以为个人的研发提供便利条件和向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或企业申请一定的经费，但需为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或企业署名，但知识产权和成果转化可以为个人独有。

第十六条 技术保密：凡正式立项的科研课题，在未通过鉴定或正式发表前，不得擅自对外交流。如科研成果涉及学院和企业机密或重大经济利益，不得公开发表，学院或企业可参照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有关公开发表的奖励条款给课题组适当奖励。科研档案资料不得对外交流。

第十三条 署名顺序：课题组成员的署名顺序，由课题组负责人依据课题组成员的贡献大小确定，单位署名为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及相关合作企业。

第三章 经费管理

第十四条 课题组应本着量入为出、厉行节约原则，合理、有效地使用科研经费。科研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科研课题无关的其它开支。

第十五条 科研经费必须进入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为先科桥隧学院设定的财务账户，做为科研专项经费，经费的来源：先科学院立项的科研项目，由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与合作企业共同出资，双方各自按项目研发费用的 50% 一次性投入资金。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在课题批准立项后的 15 天内经费资助申请，并提交具体的科研经费预算表。先科学院办公室接到申请后 15 天内组织有关人员评审后送交先科学院院长和董事长审批后，并落实研发资金到位情况。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完成后，项目组要办理项目经费决算，经甲方财务处审核后，报先科学院董事会，作为科技项目验收或鉴定的必备材料之一。未完成项目的年度结余经费，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已完成并通过验收或鉴定的项目结余经费，作为项目组下一项目的部分经费（分包项目除外）。因特殊原因，需要中止或撤销的研发项目，在董事会作出中止或撤销研发项目的决定后一个月内，由甲方财务处作出经费决算，连同固定资产购置情况报董事会审核批准，剩余的经费应全部上缴甲方财务继续用于安排先科学院其它科技计划项目。项目完成后，项目组应及时提出科技项目验收或鉴定申请，同时提交财务决算报告及固定资产验收清单。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转化：校企共同出资研发的专利技术或科研成果用于施工生产或成果转化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按单项合作协议办理。先科学院集体和个人研发的项目根据情况均允许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和企业署名，但个人独立提出和立项的研发项目由于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效益属于个人所有。

第十九条 经费使用：

经费主要支出范围包括：

（一）科研业务费：项目调研差旅费和学术会议费，图书资料（含复印）费，翻译费，论文打印、发表费，检索查新费，测试、计算、分析费，科研协作费，科研管理费。

（二）实验费：原材料、试剂、药品、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植物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收集加工费。

（三）成果鉴定费 and 展示费：上级规定收取的鉴定费和展示费，专家咨询费，招待费等。

（四）知识产权管理费等。

第四章 奖励

第二十一条 科研专利奖：先科学院组织研发的各类科研项目和专利均列入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和合作企业科研业绩，并允许其

署名，并可向其申请资金支持，同时根据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2007]6号文件精神，可以申请奖励。

第二十二条 论文及编写教材奖：先科桥隧学院积极鼓励专兼职人员撰写专业论文，论文作者单位第一署名为“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按报刊级别给予奖励。报刊级别分为“国家级”和“省级”所投报刊的级别由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认定。论文篇幅要求在1500字以上。论文不得一稿多投。

第二十三条 申报程序：各类奖项的申报时限为上一年度的一月一日至12月31日止，由科研组负责人或个人于每年的2月1日至2月28日想先科桥隧学院办公室提交申请。所需申请资料及附件见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2007]6号文件

第二十四条 科研成果和论文奖励标准：按照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2007]6号文件精神由先科桥隧学院将资料汇总后向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申请奖励；先科桥隧学院也可根据经费的充盈情况另外设定奖项，以鼓励科研人员的积极性。

第五章 罚则

第二十五条 无故终止科研课题或到期不能结题又无正当理由者，冻结经费并3年内不受理该负责人申报科研。

第二十六条 擅自向外转让阶段性科研成果者（不享受资金支持的个人研发项目除外），收回经费成本和奖金，并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认定，对该课题负责人进行惩罚，追回损失，情节严重的报请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科研管理人员由于工作失职，造成科研课题不能按期报送立项者，取消申报各类奖励的资格，同时先科桥隧学院可视情况取消或部分取消该人员的各类奖金。

第二十八条 凡弄虚作假或者剽窃他人成果、侵犯他人著作权者，一经查实，收回投入的全部资金，追缴已用资金，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分，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责任人承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试行一年后，由先科桥隧学院董事会讨论、补充、修订后正式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与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有关科研规定一并执行，如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先科桥隧学院负责解释。

先科桥隧学院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规范和加强先科桥隧学院经费的管理,确保学院教育和管理经费有序、正常的使用,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要求,结合《合作共建先科桥隧学院协议书》和《先科桥隧学院章程》的要求,在落实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规范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湘交工院财[2007]01号)及《部门年度经费包干方案实施办法》(湘交工院财[2007]05号)等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先科桥隧学院校企合作的经营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一、先科学院的经费来源

先科学院的经费来源主要是:

(一)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先科桥隧学院的经费预算按有关规定拨付的经费,主要包含教学日常管理经费、学生管理经费,教学专项经费,教研教改经费等。

教学日常经费主要包括资料购置印刷经费、差旅及学术会议经费、毕业设计(论文)经费、实习经费、实验教学经费、人文素质教育经费、教学仪器设备维修经费、专业建设经费、课程建设经费、企业合作经费、教材建设经费、大学生第二课堂及科技竞赛经费、特色人才培养经费、文化活动经费及其它专项经费等。

(二)学生参加生产性实习由乙方(或其他企业)按市场标准支付的费用。

生产性实习是指学生在施工现场的实习过程中,为企业创造了一定的价值的同时,企业支付的超出了教学经费的补偿部分,主要包含

管理人员的差旅费、现场实习指导教师或现场专家咨询费等。

(三) 对外技术服务费。技术服务费是指先科桥隧学院根据自身的教学特点和能力,有效的开展产教结合的教学和经营管理模式,与企业之间建立合作关系,为现场提供的有关人力和专业技术等方面的服务所获得的费用,列为学院的经费管理部分。

(四) 科研经费。科研经费是指先科桥隧学院在开展各类科研项目、技术创新或收集整理各类工艺工法所需要的费用,该费用由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和现场企业拨付或由上级立项机构拨付的费用,列入先科桥隧学院专款专用经费。科研经费的具体来源和使用详见《先科桥隧学院科研管理办法》

二、先科桥隧学院的经费资金管理

先科桥隧学院的资金统一归口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统一管理,先科桥隧学院所有来源的经费均进入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指定的账户内,由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为先科桥隧学院建立资金台账,先科桥隧学院经费的使用程序和手续服从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湘交工院财[2007]01号)的规定。

二、先科桥隧学院的经费适用范围

先科桥隧学院各类经费的使用要本着专款专用,厉行节约,杜绝浪费,控制预算,力求结余的原则,以确保专项经费发挥最大效益,每笔经费的使用均要按照规定的手续办理或审批。

(一) 日常教学及管理经费使用范围

1. 教学设备购置、资料印刷经费:(1) 教学计划内课程的教师用教材、教学参考书费用;(2) 学生各类考试用试卷的印刷费用;

(3) 专用图书及音像资料购置费、资料印刷费及打印复印费,教学、软件开发与维护;(4) 各类用于教学的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设备的购置及维护费;(5) 其它用于教学业务的相关费用等。

2. 差旅及学术会议经费:(1) 教学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和教材建设、实验建设等)调研差、旅费;(2) 参加学术、教学研讨交流会议差旅费;(3) 校企人才培养合作交流差旅费;(4) 教师各类资格考试与培训费;(5) 现场专家讲座、授课接待安排费用等。

3. 实习经费:(1) 学生各类实习发生的费用;(2) 实习资料和实习用品制作加工费;(3) 指导教师的差旅费,现场专家或指导教师的指导费;(4) 实习基地的建设管理费;(5) 其它直接用于实习的相关费用等。

4、毕业生管理费用:毕业答辩费用,毕业生就业工作费用等。

5、实验教学经费:(1) 教学用实验室运行的耗材等费用;(2) 用于实验教学改革的教学仪器改进费用,自制实验仪器开发费;(3) 购置实验设备或用于实验教学的材料、试剂、各种配件等费用;(4) 实验教学仪器设备维护、检修费用;(5) 实验仪器设备的大型维修及改造、搬迁等费用;(6) 与日常实验教学有关的其它费用。

6、专业建设经费(1) 专业建设计划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校企合作工作调研、论证、研讨费用;(2) 专业课程建设、教学体系制定、网络互动空间建设、教学内容、方法和手段改革相关费用;(3) 专业特色教材编写、出版费;专业建设教学研究论文版面费;(4)

专业建设所需资料购置费；专业教室建设费；（5）其它直接用于专业建设的相关费用等。

7、实验室开放经费（1）开放实验运行费用；（2）开放实验项目耗材、配件费；（3）其他与实验室开放有关费用等。

8、科研经费，科研经费的使用属于专款专用：（1）与科研有关的资料费；（2）购置仪器、设备、材料费；（3）调研、考察费；（4）研发费；（5）评审费用（6）参与人员的劳务费用及其他与科研课题有关费用等。

9、招待费用：（1）企业人员到学院视察接待费用；（2）召开董事会等各类会议接待费用；（3）其他与学院产、教、研有关的接待费用等。

四、经费管理规定

（一）先科桥隧学院的所有费用必须收支一条线，完全归口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统筹管理，不得私设账户或“小金库”，费用的支出和使用受财务处监督。

（二）所有费用支出和使用必须按规定的程序执行，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财经管理制度的规定。

（三）先科学院要定期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核对，避免经费超支，做好各类创收经费的使用预算和统筹，使经费使用效率最大化。

（四）先科桥隧学院年度经费使用和超支、结余情况要在董事会会议上由院长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五)先科桥隧学院经费使用情况接受董事会和监事的监督 and 检查。

五、经费使用审批制度

(一)由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以经费预算形式下达的教学经费由先科桥隧学院执行院长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签批,报学院财务处审核,该费用主要用于教学或与教学有关的工作发生的费用。

(二)其他创收渠道(技术服务或实习劳务创收等)获得的经费使用由先科桥隧学院执行院长对经费的使用进行签批,报学院财务处审核,该费用主要用于教学经费的补充和学生实习、创新、开发、引进技术、聘请专家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三)审批权限规定:先科桥隧学院经费的使用由院长(执行院长)审批签字,但是院长(执行院长)的单笔审批权限不得超出限值,具体规定:

1、金额在 800 元及其以下,由先科桥隧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审批。

2、金额在 800 元以上—2000 元(含 2000 元)由先科桥隧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审批后,经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主管副院长审批。

3、金额在 2000 元以上由先科桥隧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审批后,经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主管副院长审批,再经先科桥隧学院董事长审批。

五、本办法试行一年后，由先科桥隧学院董事会讨论、补充、修订后正式执行。

六、本办法条款如有与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有关规定相冲突，以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财务处有关规定为准。

七、本办法由先科桥隧学院负责解释。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

先科桥隧学院的学生实习分为教学实习和定岗实习两类,教学实习是在教学过程中为了增强对理论知识的理解进行的实习,理论教学和实习场景常常互换和融合,有专业实习教师指导;定岗实习是学生在完成了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专业理论学习和专项实践训练,并原则上完成了毕业设计(论文)或毕业综合训练之后(毕业生也可以携带与实习岗位紧密结合的毕业设计<论文>课题,边实习边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到生产第一线的实际工作岗位进行的现场实习;是先科桥隧学院人才培养方案中非常重要的教学环节;是产学结合的一种重要形式。为保证先科桥隧学院的各类实习质量,确保人才培养方案所定目标的实现,先科桥隧学院特制定本办法。

一、实习目的:实习的学生在实习教师和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熟悉岗位职责和工作程序,熟悉施工设备性能和操作维护办法,熟悉生产工艺,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学会理论知识的应用,培养纪律意识和安全意识,培养学生尽快适应施工现场的生活和综合工作能力。

二、实习任务:学生要收集实习现场或生产单位有关管理、生产、经营方面的规章制度,收集实习岗位的职责、操作规程、工艺流程、技术工艺参数、设备性能参数、事故报告等资料;要及时记录实习内容和收获,形成完整的实习报告,实习报告的格式要按先科桥隧学院的要求整理,先科桥隧学院将印制统一的实习报告,每人一份。

三、实习的组织:学生实习由先科桥隧学院教研室和办公室组织安

排,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均由教研室根据教学计划牵头组织,学院办公室负责协调。

(一)参加顶岗实习的学生必须按人才培养方案完成顶岗实习前全部理论课程和实践课程的修读并考核合格,且须交清学费才能安排顶岗实习,并办理有关实习手续。

(二)根据先科桥隧学院整体协调的安排,或者根据现场企业的需要、或者学生自己联系的顶岗实习单位各方面条件比较优越,可以提前实习。提前实习学生未修课程不免考,有重修科目的以自修方式重修,并回学院参加重修考试。

(三)实习指导教师需填写《实习任务书》,任务书中要明确实习的时间、任务、提交成果要求等内容;《实习任务书》一式三份,学生、现场指导教师、先科桥隧学院各一份。

(四)先科桥隧学院学生的实习均以教学实习的标准要求,无论是教学实习和顶岗实习均安排教师带队指导和管理,加强学生实习成绩的考核与评定,实习学生不得中途退出实习或未经批准随意转换实习单位,顶岗实习以现场指导教师担任实习领队的形式进行分组管理,先科桥隧学院的现场兼职教师即为所带实习组领队。

(五)学生顶岗实习根据实习场地的情况,采用分组进行,各实习小组可能分别在不同的地区或不同的实训基地实习,学院将建立实习竞赛机制,根据情况开展技能、素质、安全等方面内容的实习竞赛,设立实习奖励基金。

(六)学生按有关规定办完实习手续后,携带《实习任务书》、《实

习报告本》、《顶岗实习鉴定表》到岗实习，指导教师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远程监控或现场指导，掌握实习学生的动向。

（七）顶岗实习结束后，由现场指导教师填写《顶岗实习鉴定表》，客观评价学生在顶岗实习中的工作态度、任务完成情况、个人品行，以及对其能力水平、顶岗实习成果给出评价意见，并交实习单位签署意见后由毕业生本人或学院指导教师带回。

四、顶岗实习成绩评定：

（一）教学实习成绩评定：教学实习成绩评定由理论专业教师进行评定，评定内容由平时成绩和实习报告成绩进行综合评定。

（二）顶岗实习成绩评定：顶岗实习成绩由平时成绩、实习报告成绩组成：1、平时成绩占 60%，由现场指导教师在《顶岗实习鉴定表》上按考核内容打分。2、实习报告成绩占 40%，由校内指导教师评阅学生实习报告后打分。3、校内指导教师汇总两部分成绩，并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给出总成绩。4、顶岗实习总成绩由先科学院签署意见并盖章认可。

五、实习基本要求：

（一）先科桥隧学院学生实习均由学院集体组织和安排，学生必须服从学院的统一安排和组织，否则视为实习成绩不合格，顶岗实习时，如果有些学生确实自己联系到了较好的实习单位，也必须经过先科学院同意后，并且顶岗实习岗位是与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的技术岗位，方可自主进行顶岗实习。自主顶岗实习的学生也不得频繁更换实习单位，并随时接受学院的监督、管理和考核。

(二) 先科桥隧学院学生的顶岗实习大部分安排在定点实习基地, 实习指导教师由现场施工、生产、管理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担任。实习学生要听从安排、服从指挥, 保证安全。

(三) 实习学生要遵守国家法律, 遵守实习单位规章制度, 遵守实习岗位操作规程, 遵守学校实习守则。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程造成人身或设备事故的, 照章处理。

(四) 顶岗实习报告包括的内容: (1) 实习单位基本情况 (名称、性质、规模、产品服务门类、生产经营管理特点等); (2) 实习岗位基本情况 (职责、操作规程、设备情况、技术工艺情况、班组情况等); (3) 现场指导教师基本情况 (职称职务、技术专长、成果等); (4) 实习日记 (周记); (5) 实习总结 (主要实习内容、收获、建议等); (6) 实习期间获得的奖励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实习成果的材料 (可以是复印件); (7) 技术资料 (图纸、说明书、主要设备性能、施工方案、招投标文件、合同等), 作为附件与报告一起装订。

(五) 实习经费 (基金) 的来源, 由学院按规定标准拨付一定的实习经费和企业现场支付的劳务费用组成, 用于实习带队教师和学院检查协调等工作的差旅费用、学生进出场实习交通费、实习学生食宿费、现场指导教师的津贴、实习奖学金及其他费用等。

(六) 顶岗实习奖学金的评审办法每季度进行一次, 以实习竞赛成绩和个人实习考核为基础, 结合日常工作质量和安全考核进行评定, 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鼓励奖四等, 对在评定期内实习中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旷课超过规定课时的实习组或个人, 取消当次评比

资格。详细评比内容以顶岗实习竞赛和顶岗实习奖学金评比条例为准。

(七) 实习不及格或无实习报告者不准予毕业, 补充实习需在下一年度有学院统一安排, 并需缴纳补充实习费用, 自主进行的补充实习无效。

实习学生守则

-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实习现场的规章制度;
- 2、树立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 牢记“安全第一”, 严格按安全操作规程操作, 发生故障不慌张, 正确处理后立即报告;
- 3、遵守交通法规; 严禁下河游泳; 在实习现场不大声喧哗, 不在现场追逐打闹;
- 4、服从现场安排, 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 不挪动现场安全、消防等警示标示和器材;
- 5、不得参加赌博、传销、斗殴滋事等其他非法活动;
- 6、不得私自脱离实习场地和实习期间单独私自外出;
- 7、认真学习实习的有关管理规定, 端正实习态度, 明确实习目的, 以保证每个学生能有明确的实习项目; 细心观察, 认真记录, 深入思考, 勤学好问, 总结提高;

- 8、自主联系落实实习单位的学生须填写《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先科学院学生自主联系顶岗实习申请表》，并需有实习单位同意接受该生实习的证明，实习期间主动与学院指导教师保持联系，并接受学院的监督和考核；
- 9、强化职业道德意识，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做一个诚实守信的实习生和文明的员工；
- 10、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培养独立工作能力，努力提高自己的专业技能。服从领导和指导教师的安排，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维护正常的实习秩序；
- 11、遵守劳动纪律及其他规章制度，尊敬老师和师傅，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考勤要求，特殊情况需请假时应征得实习单位的批准，并及时向学校指导教师报告；
- 12、对严重违反实习纪律，被实习单位终止实习或造成恶劣影响者，实习成绩为不及格处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3、顶岗实习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实习单位；确有客观原因需变更实习单位的，要事先征得原实习单位和先科桥隧学院同意，私自变更实习单位的，顶岗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14、实习结束后，按规定完成实习报告、实习总结、跟踪调查等作业。无故不按时提交实习报告或其它规定的实习材料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 15、实习不及格者，不准予毕业，补充实习下一年度由学院统一安排，并需缴纳实习费用，自主进行的补充实习无效。